

2021 年第 81 號法律公告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裁判法院)(電子費用)規則》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第 638 章)  
第 29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法院相關事宜** (court-related matter) 指——

- (a) 關於在裁判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的作為或事宜；或
- (b) 裁判法院或裁判法院的任何登記處或辦事處提供的服務或其他事宜；

**裁判官** (magistrate) 具有《裁判官條例》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裁判官條例》** (MO) 指《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費用規例》** (Fees Regulations) 指《裁判官 ( 費用 ) 規例》( 第 227 章，附屬法例 B) ；

**電子費用** (e-fee) 指根據本規則就法院相關事宜須繳付的費用，而該事宜是通過電子系統進行的；

**寬減期** (concessionary period) 指自本規則開始實施的日期起計的 5 年期間。

---

## 第 2 部

### 適用範圍

#### 3. 適用範圍

本規則就通過電子系統進行的法院相關事宜而適用。

---

## 第 3 部

### 就於裁判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須繳付的電子費用

#### 4. 就裁判法院法律程序須繳付的電子費用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就第2欄中描述的法院相關事宜(有關事宜)，須繳付以下電子費用——
  - (a) 在寬減期以外的期間——符合以下說明的項目的裁判法院費用：註有第3欄中與有關事宜相對之處指明的項目編號者；
  - (b) 在寬減期內——款額相等於符合以下說明的項目的裁判法院費用的80%的費用：註有第3欄中與有關事宜相對之處指明的項目編號者。
- (2) 就附表第1部第3(a)項，無須繳付電子費用。
- (3) 在本條中，提述欄，即提述附表第1部的欄。
- (4) 在本條中——

**裁判法院費用 (MC fee)** 就某項目而言，指《費用規例》第2條中的收費表就該項目而指明的費用。

#### 5. 就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上訴須繳付的電子費用

- (1) 就第2欄中描述的法院相關事宜(有關事宜)，須繳付以下電子費用——
  - (a) 在寬減期以外的期間——符合以下說明的項目的裁判官條例費用：註有第3欄中與有關事宜相對之處指明的項目編號者；

- (b) 在寬減期內——款額相等於符合以下說明的項目的裁判官條例費用的 80% 的費用：註有第 3 欄中與有關事宜相對之處指明的項目編號者。
- (2) 在本條中，提述欄，即提述附表第 2 部的欄。
- (3) 在本條中——

**裁判官條例費用 (MO fee)** 就某項目而言，指《裁判官條例》第 110(4) 條就該項目而指明的費用。

## 6. 就拒絕呈述案件的證明書須繳付的電子費用

- (1) 就《裁判官條例》第 111 條所指的拒絕呈述案件的證明書，須繳付以下電子費用——
- (a) 在寬減期以外的期間——款額相等於裁判官條例款項的費用；
- (b) 在寬減期內——款額相等於裁判官條例款項的 80% 的費用。
- (2) 在本條中——

**裁判官條例款項 (MO sum)** 指《裁判官條例》第 111 條所指明的款項。

---

## 第 4 部

### 雜項條文

#### 7. 在寬減期內須繳付的電子費用的調節規則

- (1) 任何少於 \$5 的寬減費用，須調節至最接近的 1 角。
- (2) 任何 \$5 或以上但少於 \$10 的寬減費用，須調節至最接近的 5 角。
- (3) 任何 \$10 或以上但少於 \$100 的寬減費用，須調節至最接近的一整元。
- (4) 任何 \$100 或以上但少於 \$1,000 且並非 \$5 的倍數的寬減費用，須調節至最接近的 \$5 的倍數。
- (5) 任何 \$1,000 或以上但少於 \$10,000 且並非 \$10 的倍數的寬減費用，須調節至最接近的 \$10 的倍數。
- (6) 任何 \$10,000 或以上但少於 \$100,000 且並非 \$50 的倍數的寬減費用，須調節至最接近的 \$50 的倍數。
- (7) 任何 \$100,000 或以上且並非 \$100 的倍數的寬減費用，須調節至最接近的 \$100 的倍數。
- (8) 在本條中——

**寬減費用** (concessionary fee) 指根據第 4(1)(b)、5(1)(b) 或 6(1)(b) 條須繳付的電子費用。

**8. 須繳付特定費用而非一般費用**

如有就某法院相關事宜特定指明電子費用( **特定費用** )，而就該事宜亦須繳付其他一般費用，則須繳付特定費用以替代該一般費用，而並非額外繳付該一般費用。

---

## 附表

[ 第 4 及 5 條 ]

### 電子費用

#### 第 1 部

#### 《費用規例》第 2 條中的收費表所指明的費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描述	《費用規例》第 2 條中的收費表的相應項目
1.	在為某目的而作出或需有的法定聲明或其他文件上，加上裁判官的簽名(不論是否有裁判官的蓋印)，但如該聲明或文件在裁判程序中或為該程序而作出或需有，或在完全屬裁判官職責範圍內的事項中或為該事項而作出或需有，則除外	1
2.	在可循簡易程序審判的案件中的供詞、控告書或文件證物的打字本，每頁	2(a)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描述	《費用規例》第 2 條中的收費表的相應項目
3.	(a) 從電子系統取得的文件文本	3(a)
	(b) 文件文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	3(b)
4.	(a) 由裁判法院將文件由中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包括證明書在內，每頁	4(a)
	(b) 由裁判法院將錄音帶或錄音抄錄並將之由中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包括證明書在內，每頁	4(b)
5.	(a) 核證並非由裁判法院所作的由中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的譯本，每頁	5(a)
	(b) 核證並非由裁判法院所作的以下文本：屬將錄音帶或錄音抄錄並將之由中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者，每頁	5(b)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裁判法院)(電子費用)規則》

2021 年第 81 號法律公告  
B3836

附表——第 2 部

---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描述	《費用規例》第 2 條中的收費表的相應項目
6.	在裁判法院作翻查，每份參閱或要求翻查的文件或檔案	6

## 第 2 部

### 《裁判官條例》第 110(4) 條所指明的費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描述	《裁判官條例》第 110(4) 條的相應項目
1.	擔保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張舉能

2021 年 5 月 25 日

---

## 註釋

根據《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第 638 章)第 29 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獲賦權就某些目的訂立規則，其中包括——

- (a) 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就法院相關事宜須繳付的費用，而該等法院相關事宜是以電子模式進行及在該等規則中指明的；及
  - (b) 就關乎在指明期間內特定法院相關事宜的費用寬減，訂定條文。
2. 本規則就通過電子系統進行的法院相關事宜須繳付的費用(電子費用)，訂定條文，而該等電子費用是就於裁判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而須繳付的。
3. 本規則亦就電子費用寬減的相關事宜，訂定條文，其中包括——
- (a) 就某些電子費用作出 20% 的寬減；
  - (b) 5 年的寬減期；及
  - (c) 寬減電子費用的調節規則。